

# 最新执业药师挂证协议书 执业药师聘用协议书(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执业药师挂证协议书篇一

甲方：（签章）

乙方：身份证号码：

签字：

因药店发展需要，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聘用期及费用：甲方聘用乙方的期限为年。自成功注册之日起满周年止。甲方每年度支付乙方报酬人民币元。

书在协议期内由甲方保管，甲方应将所保管的原件复印壹份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自成功注册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即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当年度报酬。之后每年相同日期，甲方以现金支付给乙方当年度报酬。每次不得迟于5日。

四、聘用期间，乙方应完成每年的继续教育等维持该注册证书所必需的活动，以保证注册证书的正常使用的。

五、聘用期内，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在甲方办理gsp认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其他业务需要乙方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的，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证件，不得有任何推诿行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乙方亲自到场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全力配合。

4、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的所有情况有保密的义务；

六、聘用期内，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妥善保管乙方资料和证件，确保资质证书及注册证书完好无损。

2、按协议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每推迟一天支付，按滞纳金支付给乙方；

3、协议履行完毕后，甲方出具乙方解聘证明等满足乙方变更注册的一切证明文件，完整归还乙方证书。

4、未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变更注册到其他单位，不得做出有损于乙方利益的行为。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行政、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证书使用的范围仅限于甲方gsp认证、公司企业资质就位、年检及主管部门检查需要等。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证件作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出现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履约期内，如乙方需取回证书暂用（不得进行损害甲方

权益的行为)，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且在约定期限内归还。若证书正在使用，则需等甲方使用完毕后方能暂时领用。

八、解聘、续聘：乙方要求提前解聘的，如不损害甲方的直接利益，甲方应予同意，并按照规定给予办理解聘手续，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到期费用。如甲方要求提前解聘的，则甲方不得要求返回已经支付的证书使用费。聘用期满，双方有意签订续聘合同时，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商议。如无法达成续约，甲方应退还乙方的执业药师注册证书原件，并无条件按要求为乙方办理解聘证明以及执业药师注册变更等所需的相关手续。

九、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否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协议并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聘用期满自动失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执业药师挂证协议书篇二

户口所在： 湖南 国籍： 中国

婚姻状况： 已婚 民族： 汉族

培训认证： 未参加 身高□175cm

诚信徽章： 未申请 体重□70kg

人才测评：未测评

我的特长：

求职意向

人才类型：普通求职

应聘职位：药库主任/药剂师：执业药师(西药寻挂牌

工作年限：13职称：无职称

求职类型：兼职可到职日期：随时

月薪要求：1000以下希望工作地区：广州, 深圳, 东莞

工作经历

公司性质：民营企业所属行业：医疗/护理/保健/卫生

担任职位：医师

工作描述：从事临床工作。

离职原因：个人发展。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所属行业：医疗/护理/保健/卫生

担任职位：内科医生

工作描述：从事临床工作。熟悉临床常用药品。

本人执有执业药师证(西药)，执业医师证，主治医师证(在广州通过全国统考，将领证)

离职原因：个人发展

志愿者经历

教育背景

毕业院校：执业药师(西药)只寻开店挂牌

专业一：临床专业二：

起始年月终止年月学校(机构)所学专业获得证书证书编号

语言能力

外语：英语优秀粤语水平：一般

其它外语能力：

国语水平：一般

工作能力及其他专长

熟悉药品相关法规，懂gsp操作程序。愿意从事药相关职位。

本人执有执业药师(西药)证书，只挂牌，不上班。

每月至少合作费800-1000元。其他可面议。可考虑与广州，深圳，东莞等医药公司合作。挂牌合作时公司法人代表须与本人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细节可面议。本人拒与不讲诚信、有拖欠合作费行为的'公司合作。

执业药师证曾在湖南长沙一医药公司注册但已中止合作，注册快到期。可变更到贵公司。

详细个人自传

本人性格外向，待人真诚。可考虑与贵公司长期合作，本人有意在gsp管理方面的所专长，但请贵公司提供参加gsp培训与管理机会。

## 执业药师挂证协议书篇三

甲方因经营之需聘用乙方为公司执业药师，主管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聘用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双方需要续签协议，可提前两个月协商。

二、薪酬：自XXXX年XX月XX日起，乙方将正式工作，甲方每月XX日支付乙方报酬人民币XX元整（大写XX元）。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变更注册，并将注册证原件及执业药师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归档。

2、聘用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证件变更注册到其他单位，否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有保管乙方各种证件的义务，如有遗失或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协议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及时出具乙方解聘证明等满足乙方变更注册的一切证明文件，完整归还乙方所有证书。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变更注册，并将注册证原件及执业药师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归档。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及证件的真实、有效；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在第三方使用。在协议聘用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证书信息变更，不得有挂失、注销证书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3、乙方在聘用期间保证依法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4、乙方负有对甲方经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5、在聘用期间，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四、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xx

联系电话□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xx

联系电话□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 执业药师挂证协议书篇四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执业药师）（身份证号码：\_\_\_\_\_）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药店聘用\_\_\_\_\_乙方为\_\_\_\_\_职务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三、聘用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聘金为人民币：\_\_\_\_\_。

四、甲方仅使用乙方的药师资格证办理药店相关证照及相关手续，药店盈亏及其他一切经营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五、聘用期内甲方如需乙方到现场协助检查、认证等工作。

六、乙方保证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在聘用期内收到甲方通知时配合甲方工作，如果认证验收时乙方不能及时到达，导致认证不能通过，乙方须退回预付款。在协议期满后如需要延续，双方提前2个月协商，从新签订协议，如不再延续，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协助乙方办理变更、再注册、注销等手续。

七、双方合作期满或合同终止，甲方投资的药房不动产和药品归甲方自行处理，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如需续约，则要另订协议方为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本预约协议经双方或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执业药师挂证协议书篇五

一、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由国家人事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拟订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建立试题库及考试命题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的原则，统一固化并组织考前培训。人事部负责组织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确定合格标准。

二、考试科目：

执业药师考试科目及类型要求

序号科目考试型式1

药事管理与法规

客观题2

药学专业知 识（一）

客观题3

药学专业知 识（二）

客观题4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

客观题5

中药学专业知 识（一）

客观题6

中药学专业知 识（二）

客观题7

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

客观题

三、从事药学专业工作的考生报考1、2、3、4四个科目，从事中药学专业工作的考生报考1、5、6、7四个科目。

四、（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二）在本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对各单位在药学（中药学）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一个科目的考试：

1、1988年底以前，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大专学历，连续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0年，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1990年底以前，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8年，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1999年4月1日以前，在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上工作，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药学（中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属于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考科目的考试。